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投小字第665號

原告 黃瑋倫  
被告 董育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潮州簡易庭以113年度潮小字第458號裁定移轉管轄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500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,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5日因匯款錯誤，以自動提款機轉帳方式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,500元入被告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（下稱中信銀行）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等情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,500元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- 四、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；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匯款交易明細為證，並有中信銀行113年8月1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363732號函檢附之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在卷可稽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主張被告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其受有損害，依

01 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,5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  
02 予准許。

03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 
04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 
05 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  
06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  
07 行。

0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  
09 78條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  
10 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  
11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12 息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14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許 慧 珍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1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 
1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 
19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20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  
21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23 書 記 官 藍 建 文